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程樂 高耘 老師 解題

- 一、設籍高雄市鳳山區之市民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被高雄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六萬元，處分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送達甲之住處，由甲親自簽收。但甲認為該處分太重，有違比例原則，擬依法提起訴願。請問：甲依法最慢應於民國 100 年幾月幾日以前提起，始為合法？依據何在？

【破題解析】

本題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第 72 條；訴願法第 14 條之規定。

【難易度分析】

★★

【分析】

本題涉及合法送達之要件以及訴願期間的起算方式，主要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以及訴願法第 14 條。本題並未涉及過於困難的學說爭議，所以要考生想要處理的好，答題上的鋪陳顯得相當重要。本題一定要寫到兩個爭點：合法送達的要件、其間的計算方式和訴願期間起算的規定，只要中規中矩的處理，大致上對於考生來說不會算太難。

【擬答】：

甲應於何時提起訴願，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送達之規定，與訴願法第 14 條有關訴願期間之計算問題，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甲應受合法送達：

1. 行政送達乃試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將行政上之文書，通知於特定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行為。依法定方式為送達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實際取得該文書，或是否實際知悉該文書之內容，經合法送達之行政程序行為均發生一定法律效果。學者認為，送達之目的有二，一為使應受送達人確實知悉送達之內容，一為保存送達證書，使何種文書於何種時間與處所送達於何人手中，有明確之證據，以避免日後可能發生之糾紛。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送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送為之。且送達原則上應向本人為之，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應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例外時始有補充送達、寄存送達與公示送達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3 以下足資參照。
3. 若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法送達後，將生期間起算之法律效果。行政處分於送達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後，將生訴願期間起算之法律效果。本案中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遭裁罰，主管機關既向甲為送達，未生補充送達、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之情事，則主管機關應為合法送達。

(二)訴願法上訴願期間之計算：

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於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甲受合法送達之日期為 100 年 7 月 13 日，故訴願期間之起算，應由 100 年 7 月 14 日為始日起算。故甲應於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 4 條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因此，若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起算訴願期間，則甲至遲應於 100 年 8 月 12 日提起訴願，始為合法。

(三)結論

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訴願法第 14 條之規定，甲應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合法。

- 二、設籍臺中市石岡區之市民甲，迷信「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的臺灣民間陋習，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將病死的寵物貓吊在附近社區公園的樹上，被該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司法特考)

稽查員乙當場查獲，乙未詢問甲的行為動機與原因，亦未給予甲陳述意見，即於同月 29 日（星期五）僅以下列書面通知甲：「主旨：臺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於收到本通知書之後七日內向本市公庫或代收銀行繳納，逾期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請問：此一處分有何等瑕疵？其法律依據為何？

【破題解析】

本題涉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42 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等相關規定之適用。

【難易度分析】

★★★

【分析】

本題涉及幾個爭點，出題老師設計的相當巧妙，必須對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具備一定程度熟悉度才能完整作答。首先，系爭罰鍰顯然違反行政罰的裁處程序，也就是必須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其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訂有行政處分的必要應記載事項，則該裁罰亦未遵循；其三，行政罰法第 18 條有關罰鍰裁處所需考量的因素，主管機關亦未予以考量，逕針對行為人予以處罰，應屬違法；其四，系爭裁罰未明確指出裁罰的金額，牴觸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係屬違法。由此可知，本題的爭點相當多，考生必須相當細心才能全部解到，屬於相當有鑑別度的題目。

【擬答】：

(一)系爭裁罰應屬行政罰法上之裁罰，應適用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

1. 系爭裁罰係針對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所為之非難，屬行政罰法第 1 條所稱之罰鍰。因此，系爭裁罰應適用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 行政罰法雖係針對行政罰之法律規定，惟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2 條之規定，應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性質。既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則行政程序法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與實體規定，除行政罰法有特別規定外，未規定者，自應回歸行政程序法予以適用。換言之，行政罰除了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外，亦須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要求，方為合法。

(二)系爭裁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規定，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1. 行政處分之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包括下列各事項：
 - (1)處分相對人之姓名等可資區辨之資料與特徵；
 - (2)相關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 (3)處分機關之首長簽名、蓋章等；
 - (4)附款之內容；
 - (5)發文字號及年、月、日等；
 - (6)表明其屬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2. 揆諸上開規定，則系爭裁罰僅記載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並未明確指出違反何規定，顯然與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載明主旨、事實、理由和法令依據之要求相悖；此外，系爭裁罰亦未明確記載相對人姓名等其他應記載事項，故應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三)系爭裁罰違反行政罰法第 42 條陳述意見之規定：

1. 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為行政罰之裁處前，均須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除非具備第 42 條但書的各款事由。蓋陳述意見制度係給予處分相對人對於處分之作成，擁有意見表達的機會，避免處分因資訊不足或行政機關之恣意而違法，係屬重要的程序參與機制。但因陳述意見耗費時間與成本，故在特殊法定情況下，主管機關得免去陳述意見之程序，追求行政效率。但因行政罰多涉及人民權利之侵害與限制，故行政罰上之陳述意見例外，學說多認為應限縮解釋，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不受侵害。
2. 本案中甲所受之罰鍰處分，應非屬行政罰法第 42 條之各款事由。蓋系爭裁罰既未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予以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亦非屬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並不得免除陳述意見之程序。此外，本案亦無情況急迫之情形，也無受法定期間限制的情況，更無法律特別規定免除，更何況在限縮解釋「根據事實客觀上可以明白」之要件後，本案之情形即應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為合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司法特考)

3. 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若嗣後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則該瑕疵即得予以補正，附帶一提。

(四) 系爭裁罰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

1. 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罰鍰之裁處，應考量行為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失利益以及行為人之資力。此為行政罰法對於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裁量因素，所為之法定規定。若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予以裁量，則毋寧可能構成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違法。

2. 今主管機關忽略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要素，未詢問甲為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逕予以裁罰，則顯然構成裁量怠惰之情形，故應屬違法之處罰。

(五) 系爭裁罰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依多數學說之見解，及行政行為之內容應使相對人可得理解，並知悉行政機關所採取之舉措與可能發生的法律效果。

2. 系爭裁罰於該書面中僅記載：「應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則本案中甲究應繳納多少罰鍰，顯然相當不明確。本案中甲既未能知悉需繳納多少罰鍰，則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行政行為應明確之要求即有所抵觸。因此，該處罰應屬一違法之裁罰行為。

(六) 結論

系爭裁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5 條、行政罰法第 18 條與第 42 條之規定，則顯然應屬違法之處分，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予以職權撤銷。

三、試依法院組織法說明裁判書公開之方式，並闡述公開裁判書之目的、法理基礎及其限制。

【破題解析】

典型法條題，需注意提及「人民有知的權利」。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書/編號:B0J31/頁 242~243 高耘編著。【命中率】100%

◎【難易度分析】【難易度級數 最高 5 顆星】

★★

【分析】

法院組織法新修正條文往往會成為當年度考題，考生應特別注意。

【擬答】：

(一) 裁判書公開方式

1. 依據 99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下稱本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至於「以其他適當方式」，現行除定期出版公報外，自民國 87 年起，裁判書全面公開供民眾上網查詢，透過網際網路方式，人民一經上網即可輕易查詢。以因應社會及學術界對於裁判書全面上網公開之殷切需求。

(二) 裁判書公開之目的

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公正審判之有效機制，且可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監督司法審判應遵循的程序、審判結果，防杜法官之徇私枉法。

(三) 裁判公開之法理基礎—國民主權之體現

現今民主政治理論，率皆認為人民為國家一切權力之源，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司法之權力亦來自於人民，法官受人民之託付而代表人民為審判，自應受全體國民之監督，以體現國民主權原理，裁判書之公開自可在形式上達成此一目的。

(四) 裁判公開之限制

99 年最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判決書應公布當事人姓名，但為基於「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衡平，裁判書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司法特考)

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解釋意旨，係屬憲法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範圍。因此，裁判書不得將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公開。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試說明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應遵守如何之原則？應發揮如何之功能？依司法院規則，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為何？並請評論其優劣。

【破題解析】

運用刑事訴訟「糾問主義」、「控訴主義」基本觀念及司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作答。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書/編號:B0J31/頁 334~344/高耘編著。【命中率】70%

◎【難易度分析】【難易度級數 最高 5 顆星】

★★

【分析】

本題是較為冷僻、新興題型，並非考古題，考生容易忽略。同學們一拿到考卷，看到沒有看過的題型，容易慌張不知如何下筆，但其實考題不難，且正課中已有講解司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有研讀課本內容及運用刑事訴訟法基本觀念者，仍可作答獲得不錯分數。

【擬答】：

(一)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應遵守如何之原則？

1. 法庭席位布置之意義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內開庭時，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且依據司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

是以，所謂法庭之布置者，乃指法院進行訴訟時，與審判有關之司法人員、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證人及旁聽者席位之布置，包括法桌、應訊處、座椅及其他設備。

2. 刑事法庭之席位應遵守如何之原則

(1)一般法庭席位布置，依據同法第 2 項後段規定，法庭席位之布置應遵守當事人應遵守「當事人平等原則」。

(2)刑事法庭席位布置，亦須採平等主義，使被告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及自訴人間之對等席位。且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此一復坐規定，亦係平等主義之象徵。

(二)應發揮如何之功能？

1. 設計法庭時應注意訴訟事件重視法庭尊嚴及威信，少年保護事件及調解事件，重視親和、教化及降低嚴肅性，依隨不同法庭特性，可有不同法庭布置。此外，亦應注意安全、舒適、潔淨，且應顧慮殘障者之可利用性。

2. 席位布置採取「U」字型基本架構，使當事人與代理人、被告與辯護人同坐，可發揮保障「當事人諮詢權、維護訴訟參與者之尊嚴與平等地位」之功能，審判長訊問被告時不得禁止被告與其辯護人有所接觸，亦不宜強令刑事被告就應訊台接受訊問。

(三)依司法院規則，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為何？

1.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並使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有統一之規定，司法院於 99 年 2 月 5 日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於普通、行政、智財法院一體適用，依該規則第 2 條規定，各級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為下列五種：一、民事法庭席位。二、刑事法庭席位。三、少年刑事法庭席位。四、少年保護法庭席位。五、行政法庭席位。

2. 同規則第 4 條規定，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其餘席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司法特考)

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法官席正前右、左兩側下方，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均面向旁聽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民事法庭、刑事法庭，於法官席左側，置調辦事候補法官席。依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刑事訴訟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等規定，除分置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席、檢察官席、辯護人席、被告及輔佐人席、自訴人及代理人席、參加人席、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輔佐人席、少年調查官席與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席外，另設應訊台。

(四)刑事庭法庭席位布置優劣：

- 1.承上所述，法庭席次安排原則雖規定採「平等主義」，可彰顯被告法庭及訴訟人權，但此平等僅相對平等而已，以往法庭布置乃以「法官與檢察官並列」，易有糾問主義復活之不當聯想。現已將「檢察官席位列為與被告對等」，已改善被告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及自訴人間之對等席位，呈現真正平等，展現「控訴主義」之精神，被告於程序上地位，由「訴訟客體」轉變為「訴訟主體」。
- 2.往昔被告乃始終站立於法庭上應訊，形同懲罰，而地位相對低下，呈現與無罪推定相反之法庭運作方式，自應加以改進。此與法庭內應解開手銬及給予平常服裝一般，均應係被告法庭及訴訟人權之基本象徵。

公
職
王